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易字第31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麗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259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麗芳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贓物認領保管單」、「被告吳麗芳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㈡爰審酌被告身體健全，尚具工作能力，竟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反圖不勞而獲，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所為非是，應予懲處；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又被害人陳威宏受損之狀況；暨考量被告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

查被告所竊取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核屬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惟前開物品，業經歸還被害人，此有贓物

認領保管單1紙（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840號卷第22頁）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袁維琪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韋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家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2590號

被　　告　吳麗芳

00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　　獄執行中）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麗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18時30分許，在位於苗栗縣○○鎮○○路000號竹南火車站之停車場內，見陳威宏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該處，見四下無人之際，以不詳方式竊取上開車輛，並懸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後駕駛離去。嗣陳威宏發覺車輛遭竊報警，經警於110年12月5日10時許尋獲上開自用小客車，並經採集存於該車後照鏡指紋、車內杯架菸蒂及前車前擋風玻璃下方寶特瓶罐採得之DNA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鑑定比對後，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移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麗芳於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以不詳方式竊取被害人陳威宏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陳威宏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被害人為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主，且其車輛遭竊之事實。
3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被害人行照、駕照影本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月12日刑紋字第11108042209號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	證明現場於車輛後照鏡採得指紋1枚、車前杯架上紙杯內菸蒂1個、車前擋風玻璃下方飲用礦泉水1瓶，經鑑

	年1月14日刑紋字第1108042230號鑑定書、現場勘查紀錄表、車輛現場照片、採證照片	定後均與被告DNA-STR型別相符之事實。
5	新竹市○○路000號前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	證明被告於110年12月5日10時許，行經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遭棄置之新竹市○○路000號附近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所竊取之上開小客車，已發還予被害人等情，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隨卷可考，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檢　察　官　袁維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書　記　官　張友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